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請人 伍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發

代理人 黃祥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3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00	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	彰化商業銀行東林口	110年3月5日	123,234元	FR四三七六九一	伍全

(續上頁)

1	司	分行			二	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---	---	----	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